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黃證)申請表

受理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05 年

作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input type="checkbox"/> 舊證(將)屆期、 <input type="checkbox"/> 換車、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身心障礙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第		障礙類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駕照人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若為身心障礙證明須註記符合行動不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u>駕照持有人若非身障者，則須與身障者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u>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汽車行照持有人若非身障者，則須與身障者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登記個人計程車以自用小客車行照持有人是身障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申請人之印章【或現場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身分證影本及印章【申請者非身心障礙者或出具駕照或行照之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時，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舊識別證正本繳回【換發、換車、註銷須繳回，若舊證未繳回，須簽切結書】 ※ 以上證件須在有效期限內					
注意事項	1.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原發證機關逕行註銷。 2. <u>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僅得擇一申請。</u> 3.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4.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並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5.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反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
6. 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7. 前項偽造之識別證，應由原發證機關予以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8. 本證得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9. 於本市享有一天一次最多四小時之不收費停車優惠；於外縣市時則依該縣市停車優惠辦理。
10. 請留意本證正面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後無法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亦無法於本市享有停車優惠。

申請人本人或代辦人已詳閱前項規定，並已獲得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提出申請。

申請人本人或代辦人簽章：_____

下列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 張 1. 編號：_____ 2. 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文件未備齊，需補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員：_____	